洪江区2018年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公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表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情况 | 下一步工作 | 拟销号时间 | 意见反馈渠道 | 备注 |
| 1 | 1 | 怀化市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存在逐级递减的情况，压力传导不够，责任落实不够，有些部门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了解不够，对突出问题情况不明、底数不清。 | 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区内各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常态化考核，进一步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继续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进一步提高生态类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所占比例。 | 1.区工委委员会议、书记专题会议经常性听取生态环保工作汇报，解决有关问题；2.我区制订了《洪江区重大环境保护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洪江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考核的重要内容。 | 目前我区中央环保督查交办件和省环保督查交办件均已整改到位。 | 1.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进一步提高生态环保类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所占比例。  2.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区内各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实施常态化考核，进一步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 |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 电话：7623013 |  |
| 2 | 2 | 一些地区和部门抓环境保护工作未形成自觉行动，缺乏统筹谋划，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抓一件是一件。 | 进一步完善区级环保督查机制，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视力度不够、问题突出的有关部门开展环保督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环保工作责任，促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 1.自2017年以来，区工委组织召开22次工委委员会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有关生态环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全区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构建长效机制。区管委出台了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洪江区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洪管发〔2019〕1号），以“三大保卫战”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2.积极向上级汇报，3月27日，成立了市生态环境洪江区分局（洪区办发〔2019〕7号），牵头落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机制，压实环境保护责任。  3.下发关于《洪江区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当前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洪区办发〔2018〕31号）文件，对全区突出环境问题落实闭环管理。持续跟踪督办，高质高效完成了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信访件共14项问题的整改。 | 洪江区全面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出台了三年行动计划，成立了专业机构，对突出问题重点督查督办，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 1.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根据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安排，用心用力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  2.持续跟踪督办区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的，予以通报、督办。 | 2019年6月 | 电话：7621876 |  |
| 3 | 3 | 一些地方领导的政绩观、价值观有偏差，重显绩、轻潜绩，对打基础、利长远的事重视不够；部分领导干部不能正确处理“先天赐予与后天作为”的关系，认为怀化有先天的生态优势，环境容量较大，但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存在先发展后治理、温饱重于环保的思想。 | 一是强化队伍建设。组织全区审计干部系统学习《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实行）》等业务知识，通过各类学习拓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相关专业知识。二是明确审计重点。我区离任审计重点关注自然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过程中贯彻执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以及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各项政策执行情况，相关资金征收管理使用、目标完成、履行监督责任以及相关预警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三是开展部门联动。在现行的经济责任领导体制下，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1.区工委委员会议、书记专题会议经常性听取生态环保工作汇报，解决有关问题；2.中共洪江区工委组织部洪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7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洪区人社函〔2018〕2号）文件中明确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要考核内容。洪江区人事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洪区考办发〔2019〕1号）文件中继续明确将生态保护工作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 目前我区中央环保督查交办件和省环保督查交办件均已整改到位。 | 1.强化队伍建设。组织全区审计干部系统学习《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实行）》等业务知识，通过各类学习拓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相关专业知识。  2.明确审计重点。我区离任审计重点关注自然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过程中贯彻执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以及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各项政策执行情况，相关资金征收管理使用、目标完成、履行监督责任以及相关预警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3.开展部门联动。在现行的经济责任领导体制下，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 2019年4月30日 | 电话：7623013 |  |
| 4 | 12 | 环保执法车辆装备不够，公车改革后，溆浦县没有环保执法车辆，市级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县市区环保局都只有1台执法车辆。 | 依据《全国环境监察执法机构能力建设标准》，并按相关规定，配齐环境执法车辆。 | 我区环保局原已配备1台环境监察车，在此基础上，我办下设的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委托1台行政执法车给区环保局，同时，区公车办已建立环境执法用车绿色通道，环保执法在车辆调剂使用上一律优先安排。 | 已给区环保局配备2台环保执法车，能满足工作需求。 | 将进一步加大环保执法用车保障力度，最大程度保障我区环保执法力量，真正做到环保执法有车可用。 | 2019年4月30日 | 电话：7623013 |  |
| 5 | 13 | 打击环境违法违规的力度不够，怀化市在环境违法问题上立案数量偏少，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机制不健全。 |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运机制，开展环境违法违规专项行动和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确保应查尽查，应移就移。 | 1.联动机制常态化运作。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环境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公众健康。邀请公安相关部门定期联动，定期分析，研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开展环境违法案件执法工作，做到应查尽查，应移就移。  2.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新环保法和“四个配套办法”,始终保持监管高压态势。邀请公安部门参与，做到案件共查、问题共查、信息共享、及时移送。不间断夜查、节假日重点执法检查，在线监测数据全天24小时监控，不断加大刑责治污力度，严厉震慑环境违法行为。  3.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注重大练兵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严肃查办涉嫌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原则，强化责任措施。  4.健全信息举报制。通过公共媒体以及其他有效形式，向社会公开受理环境保护举报的途径；邀请乡街、工业园及村（社区）工作人员成为环保的信息员，扩大信息来源途径；鼓励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并为举报者保守秘密，对有重大贡献的环境保护举报者予以表彰、奖励等。 | 我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机制健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取得成效。 | 继续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2019年3月10日 | 电话：7623013 |  |
| 6 | 17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缓慢，2018年要完成适养区，限养区37家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任务，目前只有1家完成治理 | 我区2018年夏季攻势中的3家养殖场按期进行改造完毕。 | 完成对3家规模养殖场污染设施的改造完善。 | 我区2018年夏季攻势中的3家养殖场已于2018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改造，并通过环保和畜牧联合验收上报。 | 继续加强对改造后的养殖场污染防治技术指导和服务。 | 2018年10月30日 | 电话：7623013 |  |
| 7 | 22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已经明确社会生活和建筑施工噪声、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露天烧烤、塑料垃圾焚烧等环境污染事项的监管责任主体，但怀化市还没有落实到位，导致管理体制不顺、部门职责推诿、监管缺失；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责任也未厘清。 | 完成洪江区机构改革，作为监管责任主体的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分别出台“三定方案”，明确监管职责。 | 1.洪江区机构改革将原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机构的“洪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改革为独立的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并在该单位“三定方案”主要职责中（第三条第九点的第五小点）明确了“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焚烧等烟尘和恶臭污染、漏填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2. 洪江区机构改革将原洪江区畜牧水产局改革为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并在该单位“三定方案”主要职责中（第四条第五点）中明确了“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种生产的监督管理”。 | 目前我区对交办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监管责任已厘清、监管责任主体已明确，已整改到位。 | 1.机构改革完成后，人员、办公场地和其他后续相关工作要跟进到位；  2.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机构改革后，相关股室和工作人员尽快开展相关业务。 | 2019年6月 | 电话：7623013 |  |
| 8 | 24 | 全市还没有真正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 按要求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初拟定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计划任务。 | 洪江区按照部署和规定开展乡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 |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已全面铺开，并整改到位。 | 严格贯彻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继续开展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 | 2019年4月30日 | 电话：7623013 |  |
| 9 | 31 | 部分垃圾填埋场未按规范建设地下水监测井，没有安装在线监控，渗滤液超标排放 | 以问题为向导，按照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全覆盖的要求，完成洪江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清理整治 | 1、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执行渗滤液自测、监督性检测、第三方机构检测、在线监测系统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2、完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并联网。 | 1、2012年建设完成地下水监测井；2、2018年10月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联网，并通过了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登记，目前运行正常。 | 1、洪江区城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完成；2、相关职能部门各按职责加强监管，确保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各项设备正常运行。 | 2019年3月10日 | 电话：76  23013 |  |
| 10 | 33 | 怀化市医院发展较快，部分医院病床数成倍增加，但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却没有相应增加。 | 1.医疗机构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与医院产生的医疗污水相适应。 | 1.对全区二级以上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的污水处理设施情况进行清理，摸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污水处理能力与医院产生的医疗污水是否相适应。  2.建立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运行制度，保障正常运行。 | 1.区内共有2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即：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洪江医院和洪江区中医医院。  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洪江医院编制床位220张，开放床位230张，2010年修建污水处理设施，2011年4月，区环保部门进行合格了验收。2018年4月，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了更新，日处理能力50-100吨。医院每天污水处理量约为85吨。  洪江区中医医院编制床位210张，开放床位192张，2010年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建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200吨。  两医院污水处理后，经第三方检测，结果均实现了达标排放。也没有医院病床数成倍增加的问题。  两单位均建立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台账及应急预案，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1.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到位。  2.加强监管。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监督规范运行。 | 2019年10月30日 | 电话：7623013 |  |
| 11 | 34 | 部分二级及以上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简陋，主要是通过化粪池和消毒处理医疗废水，乡镇卫生院大部分未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少数已建成的也因为运营维护管理不到位不能正常运行。 | 二级医院污水处理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乡镇卫生院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建立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运行制度，保障正常运行。 | 1.对全区二级以上医院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情况进行清理，实现达标排放。  2.完成全部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建立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运行制度，保障正常运行。 | 1.区内共有2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即：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洪江医院和洪江区中医医院。  2.两家二级公立医院污水处理均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至2018年10月底，7家医疗机构（包括全部的乡镇卫生院）全部完成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经过第三方检测，结果达到规定标准。2019年1月，我局与环保部门联合组织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现正常运行。该问题已经另作整改销号处理。  各单位均建立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台账及应急预案，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1.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到位。  2.加强监管。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监督规范运行。 | 2019年10月30日 | 电话：7623013 |  |
| 12 | 61 | 怀化市畜禽养殖业缺乏监管，职责不清，部分地方没有划定养殖功能区，在禁养区内还有小规模养殖场，禁养区外许多规模以下养殖场没有上环保设施，废弃物没有进行综合利用。 | 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以上。 | 1.我区已于2005年完成了三区划分；2. 完善畜禽粪污防治设施，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以上。 | 1.我区规模养殖场已全部完成环保设施配套建设并通过畜牧环保两个部门联合验收。2.通过技术培训、监管已引导了多数规模以下养殖场修建了沉淀池、沼气池、积污池、垫料堆肥间等环保设施，且经收集的畜禽粪污或还塘养鱼，或还田还林用于农业生产利用。3.目前我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已达到68%。 | 继续完善我区畜禽养殖环保设施，推动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工作进程。 | 2019年4月30日 | 电话：7623013 |  |